

附件3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编制工作。

二、总体思路

（一）名录定位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以改善水环境质量，防控水环境风险为目标，通过识别和控制水中有毒有害物质，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对水环境的风险，保障水环境安全，并防范水污染对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

对于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将通过

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与信息公开等措施，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向水环境的排放，实行风险管理。

（二）编制思路

一是强化风险管理。从保护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出发，基于风险管理理念，结合水污染物的危害特性及水环境暴露状况，开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筛选。优先管控对水环境和对人体健康具有严重危害、可在环境持久存在、具有高的生物蓄积能力的水污染物。

二是确保可执行、可操作。根据是否具有排放控制标准、是否已有监测方法标准等我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现有管理基础，筛选出可优先实施管控的物质。对于目前尚无监测方法、尚未纳入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应优先研究制订监测方法，纳入相应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是分批发布，动态调整。考虑到对水污染物危害性的认识仍在不断加深，水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的赋存状况也在不断变化，名录将分批发布，先期纳入明确具有严重危害且具备管控条件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此后根据相关水污染物对水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实际危害的研究进展、相关排放标准及监测方法等的制订发布进度，动态调整，及时增补。

（三）技术路线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将重点识别对水环境或通过水环境可对人体健康具有较高风险的污染物，特别是那些可在水环境中长期存在，具有较高生物蓄积能力的污染物。

借鉴发达国家管理经验，结合我国国情，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

同时考虑水污染物的固有危害及水环境暴露潜力，开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筛选。

在固有危害方面，重点关注：

1. 具有持久性、累积性和毒性（PBT）的污染物；
2. 对水生生物具有高的急慢性毒性的污染物；
3. 通过水环境接触（饮用水等）可对人体产生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效应的污染物等。

在暴露方面，重点关注水环境或饮用水检出、生产或使用量大，或环境排放量大的水污染物。

基于危害与暴露两方面的筛选，在风险分析或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可行性原则，对管控的可行性开展进一步分析，确定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三、编制过程

2017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公告）。该名录重点识别和关注固有危害属性较大，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的，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物质（包括化学品和化学污染物），对名录中的物质采取排污许可、限制使用、清洁生产等措施。考虑到该名录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筛选思路相对一致，从统筹协调、优化管理的角度，《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将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为依托，开展筛选工作。与此同时，鉴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已对物质的危害与风险开展分析评估，编制组将重点对《优

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内物质的水环境赋存能力、实施排放管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分析，从中筛选出水环境中检出或水环境赋存能力较强、且具有实施管控可行性的物质，形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18年3月启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制定工作，邀请相关科研机构就名录制定思路开展了深入研讨，编制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建议稿并组织相关专家、机构、协会进行了论证，修改完善后形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一）建立候选名单

根据化学物质的固有理化属性、水环境及饮用水检出情况、用途与使用方式等，分析《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各化学品的水环境赋存潜力，建立候选物质名单。经分析，22种优先控制化学品中，除1,3-丁二烯外，其余21种物质均具有水环境赋存能力，均作为候选物质。

（二）管控可行性分析

围绕是否具备国家排放控制标准、水环境监测方法以及是否有必要对固定源的排放实施管控等几方面，对候选物质的管控可行性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21种候选物质中，11种物质同时具有排放控制标准和监测方法，也是我国现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控制指标，同时这些物质的点源排放是其环境风险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初步考虑将这11种物质列入第一批名录，具体为二氯甲烷、镉及镉

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甲醛、六价铬化合物、铅化合物、三氯甲烷、三氯乙烯、1,2,4-三氯苯、砷及砷化合物、四氯乙烯。

(三) 形成名录征求意见稿

对上述11种物质作进一步分析发现，目前排放标准中关于三氯苯的控制要求，是针对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3种物质的总体要求，尚无专门针对1,2,4-三氯苯的排放限值。鉴于针对性不足，现阶段暂不考虑将1,2,4-三氯苯列入名录。甲醛在部分行业和综合废水排放标准中制定有废水排放限值，但其环境暴露介质主要为大气环境，一些主要的发达国家也仅将其作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控制。因此，暂不考虑将甲醛列入名录。综上，剔除1,2,4-三氯苯和甲醛，保留9种物质，形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建议稿）。

为保障名录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编制组组织相关专家、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建议稿）开展了多层面论证，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形成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一) 物质种类及危害性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共计9种(类)污染物，其中有机污染物4种，重金属类污染物5种(类)。

在危害性方面，9种(类)污染物中，属于1类致癌物的有7种，为二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镉及镉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具有其他1类慢性毒性的有3种，包括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铅化合物；同时具有 1 类水环境急性和慢性毒性的物质有 5 种，为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

（二）涉及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9 种(类)污染物涉及 4 个门类下的 18 个大类，4 个门类分别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8 个大类包括采矿业下的煤炭开采和洗选、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等 3 个大类；制造业下的纺织、制革、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等 11 个大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等 2 个大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 个大类。